

#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選任律師支給酬金請領表

案號 案由 股別	年度	字第	號	事件	股別
他字卷 案號					
最高行政 法院案號					
最高行政 法院核定 酬金案號					
當事人 姓名					
選任律師 姓名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戶籍住址	縣 市	鄉 鎮	市 區	村 里	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核定金額	新台幣	萬	仟	佰	拾 元整
書記官	法官	庭長	院長		
※除他字卷案號、法院核章欄外，其餘均請選任律師填載。 ※如於 12 月 31 日前，已得請領支給酬金者，應於翌年 1 月 5 日前提出請領表，逾期恐會發生無法支給酬金之結果。 ※本請領表陳核後，正本送總務科（出納室），另以影本附卷。					

請將辦理最高行政法院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  
 支給酬金新台幣 元整（以上述核定之金額為準），匯入本人  
 銀行 分行 號帳戶（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乙份）。  
 此 致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選任律師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